



确山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12-1

项目名称：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

采购人：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千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确山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12-7

项目名称：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

采购人：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千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技术需求.....	6
二、商务要求.....	8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 说 明.....	11
二 竞争谈判性文件.....	15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5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18
五 开标.....	19
六 谈判.....	20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八 合同授予.....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34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35
附件2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36
附件3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8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	39
附件5技术响应表（格式）	40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41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42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附件9证明文件	44
附件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45
附件1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46

第1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千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对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12-7
1. 2项目名称：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
1. 3项目预算金额：596988.00元
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5质量标准：合格
1. 6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1. 7交货期：10日历天
1. 8采购项目服务名称、主要服务要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5-12-7A	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	596988.00	596988.00	是	596988.00

注：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且无在建工程。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5年 12月 09 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12 月15 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 12 月15 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谈判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 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 确山县市民中心7楼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782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千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文明路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假日名门1幢东3单元1号

联系人: 时先生

联系方式: 19937237771

3.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0396-278205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

1、采购需求：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路灯(含光源1*60W，80AH锂电池，太阳能板100W、高6米,热镀锌钢管，单臂长1.2米(含安装))	盏	252

注：以上参数为最低参数，投标人可提供优于上述参数的产品。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0日历天
交货地点	确山县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质量要求	合格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 1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 2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 3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 4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 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 3代理服务费参照相关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供应商自行踏勘。
5	样品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响应性文件组成：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评标办法：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成交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为无效投标。
21	<p>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p>
22	<p>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p>

	<p>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3	<p>响应性文件制作：</p> <p>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 格式）。</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且供应商响应文件封面需标。“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否则视为不响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p>

	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24	响应性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5	<p>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标:</p> <p>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p>评标：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p>
28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p>
29	<p>供应商应以投标响应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响应：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p>
30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函详见附件）。

4.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3、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且无在建工程；

4.5、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4.6、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4.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7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性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收分包或者转包。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供应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或：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3 投标人需出具承

诺书，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投标人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格式自拟）。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承诺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应承诺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竞争性谈判程序、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 竞争谈判性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竞争性谈判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6.4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附件

16.10其他

17.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四项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需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的相关规定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

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且能达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全部内容的报价。

18.3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采购需求、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原价、运费、安装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予以分项标明，以供谈判小组科学决策。

18.4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5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9. 谈判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采购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及总页码，目录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章，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上需有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出承诺，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 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应作出书面声明，否则视为不响应。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7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开标时间和地点和要求

24.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

、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

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并对此做出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24.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1）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 24.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_____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竞争性谈判小组，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的内容与谈判一览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响应书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

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第4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未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做出保证（保证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注明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响应文件内未附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承诺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5）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响应性文件的实施方案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不贴合实际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5

在评审过程中, 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5.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5.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5.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

26.5.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9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5.10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供应商须对上述不得存在的情形做出响应。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

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 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 3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开标当天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告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28. 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 1

凡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工程质量和服前前提下，最后一轮报价最低且企业信誉良好。

31. 价格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代理费，需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3.2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成交人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做出书面保证附于证明文件中。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优质货物，保证货物质量能一次性通过采购人验收且不能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需作出相应声明，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保证。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声明。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1 告知函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我方（同意\拒绝）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竞争性谈判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							
报价总计(大写) :						¥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我方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9.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本项仅为投标供应商需了解信息，可不附于投标文件中。）